

“地方某里”疏證

郭偉濤

古人在表述疆域面積時，通常使用“地方某里”的說法。常見的是地方百里、地方千里，以致形成地方百里表示“縣”、地方千里表示“郡”的慣例。但是，“地方”之“方”該如何理解，却有不同的意見。

第一種看法將“方”理解為周長，^{〔1〕}較早受到清人王引之的批評。他認為“古人言地之廣狹，皆云方幾里，或云廣縱幾里，無以環繞言之者”。^{〔2〕}現代學者方文一採信了這個意見，並對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“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”這句話進行了數學推算，論證了周長說的荒謬，認為“方”乃正方形邊長的意思。換言之，“地方千里”表示邊長為千里的正方形。^{〔3〕}第二種看法是“方”為平方，地方千里也就是一千平方里。^{〔4〕}這種觀點受到眾多學者的批評，其中李耀宗、王增吉通過對《戰國策·齊策·鄒忌諷齊王納諫》中“今齊地方千里”一句進行推算，認為若齊為一千平方里，則面積過小，不及現在的一個縣，因此主張邊長說。^{〔5〕}袁長江、周志鋒兩位學者分別舉出《禮記·王制》中“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”及“方一里者，為田九百畝；方十里者，為方

〔1〕王力在1962年版的《古代漢語》裏將“方六七十”釋為“周圍六七十里”（見王力：《古代漢語》第187頁，中華書局1962年），但後來修正為“如縱橫各百里叫方百里”（見王力主編：《王力古代漢語詞典》第419頁，中華書局2000年）。

〔2〕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七“幅隕既長”條，第175頁上欄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。

〔3〕王引之認為“古人言地之廣狹，皆云方幾里，或云廣縱幾里，無以環繞言之者”（見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七“幅隕既長”條，第175頁上欄）。方文一採用了這個意見，並通過資料推算論證周長說的荒謬，認為應該將“方”理解為“縱橫”（見方文一：《還是釋為“縱橫”有據——“方”的一個義項》，《辭書研究》1995年第6期，第140—142頁）。

〔4〕朱東潤：《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》上編第一冊，此書1979年就已出版，本文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143頁。

〔5〕李耀宗：《釋“方……里”》，《語文學習》1957年第5期，第28頁；王增吉：《“齊地方千里”辨》，《齊魯學刊》1980年第3期，第84—86頁。

一里者百，爲田九萬畝”兩段話，認爲數學推算的結果同樣支持邊長說。^{〔1〕} 陳會兵則通過分析“方+某里”的語言結構，指出了“方某里”和“某方里”的區別。^{〔2〕} 另外，署名“飛鳴”的文章也反對周長說和平方說，贊同邊長說。^{〔3〕} 因此，總結衆多學者的一致意見可以形成第三種看法，就是“方”乃正方形邊長之意，地方百里也就是邊長爲百里的正方形。

儘管一衆學者從各個角度論證了正方形邊長說的正確，但並無直接材料，多屬旁證。袁、周兩位學者引用《周禮·王制》的材料，雖然較爲有力，但也並非直接證據。因此，本該成爲不刊之論的正方形邊長說，近年又受到新說挑戰。邱進春注意到天一閣收藏的部分明代方志中有四至、廣袤和“地方某里”的資料，分析後發現：四至分別相加爲廣、袤（也就是南、北的距離），廣、袤相加之和即“地方某里”之“里”。換言之，“方”即廣、袤相加，差不多算半個周長，正方形邊長說也就此被否定。這種說法，姑且稱爲半周說。他還進一步往上追溯，引用張儀以六百里土地爲幌子欺騙楚懷王的史實，將古籍中常用的“廣袤（或廣縱、縱橫）某里”也解釋爲四至之和。^{〔4〕}

邱先生關於“廣袤”的新解恐怕難以成立，詳見下文。但指出方爲半周說實在是一大貢獻，不過半周說的適用範圍却有可能擴大了。細察邱氏使用的材料，都是明代江南地區的方志，目前還未見有其他地方、其他時段的相同的材料，因此應該對半周說持保守態度，留待檢驗。而且，邱氏的發現不足以否定中國史早期通行的正方形邊長說。近些年出土的秦漢簡帛恰好有幾條這方面的材料，足以支持正方形邊長說。

首先是出土於 1983、1984 年之交的張家山漢簡，中有一篇題爲《算術書》的文獻，其中編號爲 185、186 的竹簡記載：

【方田】田一畝方幾何步？曰：方十五步卅一分步十五。術曰：方十五步不足十五步，方十六步有餘（餘）十六步。曰：並贏（盈）、不足（185）以爲法，不足子乘贏（盈）母，贏（盈）子乘不足母，並以爲實，復之，如啓廣之術。（186）^{〔5〕}

用現代數學進行核算，“十五步卅一分步十五”約等於 15.4839，將之平方約等於

〔1〕袁長江：《方和方×里、平方里關係辨析》，《文史知識》1994 年第 4 期，第 105—107 頁；周志鋒：《再說“方×里”》，《語文建設》2002 年第 6 期，第 19—20 頁。

〔2〕陳會兵：《“方+數次（里）”結構及其他》，《漢字文化》2003 年第 1 期，第 55—58 頁。

〔3〕飛鳴：《方百里與百方里辨》，《汕頭大學學報》1985 年第 2 期，第 106 頁。

〔4〕邱進春：《“地方某里”新解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7 年第 2 期，第 155—159 頁。

〔5〕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：釋文修訂本》第 157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6 年。

239.7512,接近於每畝 240 步的古制。因此,這條材料可視為“方”為正方形邊長說的直接證據。

另外,近年公布的嶽麓秦簡也有一條材料,講的也是田畝的換算,“田方十五步半步,為田一畝四分步一”〔1〕。15.5 的平方是 240.25,正好是一畝零四分之一步。

這兩條材料都是講田畝換算方法的,而且都以一畝為例,數學上的術語叫作“方田”。兩種算術書之間,有可能具有繼承關係。這種情況,一方面應當視作算術書固有特徵的延續,類似於今天算術課本裏的習題集,另一方面也應當考慮到張家山漢簡的墓主乃是基層小吏,隨葬入棺的算術書必定為其生前所用,使用的範圍也不外乎與稅費徵收有關的田地測量。因此,這個具有算術書本身特點的文獻,也應該視作當時社會生活實際的反映。畢竟,除非對算術有特別的興趣,一般的小吏保有算術書的原因無非就在於日常工作中經常用得到。換言之,“方”為正方形邊長的使用法,不僅存在於早期的數學習題集裏,也通行於當時的社會。嶽麓簡的情況較為複雜,但從同出的日書、法律摘抄、奏讞書等材料來看,也應該出自一位基層官吏的墓葬,因此“方”使用的情況與張家山漢簡相同。

最後,韓巍披露的北大秦簡中也有“方田”的記載:“田一畝,曰:方十五步不足十五步,方十六有餘十六步,並贏、不足為法,不足為子,(04—216)得曰:十五步有卅一分步五。其述(術)曰:直(置)而各相乘也,如法得一步(04—217)。”〔2〕與時代稍後的張家山漢簡《算術書》對比,僅有字句的些微差異,足證算書特點延續的穩定。但如上所言,除非日常工作用得到,否則是不太可能生前保有、死後隨葬算術書的。因此,北大秦簡中“方”的使用情況,筆者以為也同於張家山漢簡,反映出日常生活中“方”為正方形邊長的適用性。

綜上所述,邱氏提出的“方”為廣、袤相加的新說,其適用範圍應該加以限制,至少在中國史早期,將“方”理解為正方形邊長才比較符合歷史實際。

我們接着澄清一下廣袤的用法。張儀誑騙楚懷王的史實是這樣的,先是張儀以“商於之地方六百里”引誘楚王絕齊,待楚王絕齊後派使者前往秦國索要土地時,張儀却對使者說“子何不受地?從某至某,廣袤六里”,使者答曰“臣之所以見命者六百里,不聞六里”。〔3〕在這裏,“廣袤某里”(或“廣某里、袤某里”)的含義,傳統看法是矩形

〔1〕此簡編號為 1100,圖版、釋文見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: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貳)》第 9 頁,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1 年。

〔2〕韓巍:《北大秦簡“算書”土地面積種類題初識》,《簡帛(第八輯)》第 38 頁,2013 年。

〔3〕相關記載見《史記》卷四〇《楚世家》第 1723—1724 頁,中華書局 1959 年。

的長和寬,兩者相乘即為面積。邱氏以“方”的新解為基礎重新解釋“廣袤”的含義,認為“廣袤某里”是總說,類似於“方某里”,而不是廣、袤各某里。依我們前面的論證,這種解釋從根子上就錯了。除此之外,筆者還發現一條直接的證據。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記惠帝七年“九月辛葬”,裴駟集解引《皇覽》曰:“山高三十二丈,廣袤百二十步,居地六十畝。”〔1〕在此,只有把廣袤百二十步理解為廣、袤各百二十步,按照二百四十步為一畝的古制,才能恰好達到六十畝的面積。若以邱氏的廣袤解釋,即便是矩形,半周長為120步,則邊長僅為60步,面積才有15畝,與“居地六十畝”的記載偏差甚多。因此,回過頭來看,張儀誑騙楚王的“廣袤六里”只能理解為廣、袤各六里。另外,裴駟乃南朝宋人,所引《皇覽》是三國魏文帝時期撰集的,因此廣袤的這一用法至少在三國時還是通行的。

當然大部分土地都犬牙交錯而非方方整整,因此所謂的“方某里”、“廣袤某里”,一方面有可能是個大概的估計,另一方面古代存在“絕長補短”、“斷長續短”的計算方法。〔2〕這也能夠解釋為何古人偏愛使用方、廣袤這些比較規整的詞彙來表達疆域面積了。

(郭偉濤 清華大學歷史系 博士研究生)

〔1〕《史記》卷九《呂太后本紀》第508頁,中華書局2014年。

〔2〕這一點早為方文一所指出,見《還是釋為“縱橫”有據——“方”的一個義項》第141—142頁。